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因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一案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马骧，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，市场禁入期间内，马骧不得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，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5 号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2021 年修订），“证券发行人”包括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、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人。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，马骧在市场禁入期内已不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的适格资格。长城证券已敦促公司尽快更换适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 日